

##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14 年 03 月 03 日南市體全字第 114035341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(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)

網球( 8 名)、游泳( 10 名)、桌球( 12 名)，共 30 名。

備註：1. 倘單項招生名額不足，將於成績審查會中討論是否流用至其他項目。

2. 當流用名額多於其他項目之備取人數時，將做為第二次招生名額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國中七年級，招收 1 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完成六年級課程之學生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

自簡章奉核公告日起，至 114/3/21(五)1700 止，在本校守衛室索取紙本或自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> 下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4/3/19(三)~114/3/21(五)上午 8:00~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忠孝國中學務處，聯絡人及電話：06-2670495\*132 曾恩柔老師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後，逕向本校體育組直接報名。(提醒：臺南市各校體育班甄選時間均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甄選)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[實體報名]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
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(無則免附)

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[通訊報名]

(一) 郵寄相關報名資料至本校。

(二) 甄選當日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入學方式：

[管道一]

游泳—具有專長項目國手資格(僅採認於 112 年 3 月 26 日~114 年 3 月 25 日期間之國手資格取得者)，經本校於報名後呈報體育局核可者可予免試。

網球—具有專長項目國手資格(僅採認於 112 年 3 月 26 日~114 年 3 月 25 日期間之國手資格取得者)，經本校於報名後呈報體育局核可者可予免試。

桌球—取得 13 歲(含以上)青少年桌球排名賽前 12 名資格。

[管道二] 術科專長甄試。

十二、甄試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報名游泳項目：需自備新台幣 70 元整購買門票。

(二) 甄試日期： 114/3/26 (三) 13:30 開始報到。

(三) 甄試時間：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	桌球	網球	游泳
報到時間	13:30~14:00	13:30~14:00	13:30~14:00
報到地點	忠孝學務處前穿堂		崇明游泳池服務台
甄試時間	14:00 開始	14:00 開始	14:00 開始
甄試地點	忠孝桌球室	忠孝網球場 兩備:忠孝館	崇明游泳池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(一) 專長項目：佔 100%

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:20%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-8 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1. 限就讀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。

2. 獎狀採計年限:113/3/26 ~ 114/3/25。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桌球：單打比賽(100%)。

(二)網球：正反動作(25%)、正反控球(共 12 顆)(25%)、發球(共 12 顆)(25%)、對打(25%)。

(三)游泳：100 公尺混合式(50%)、50 公尺以上自選專長(50%)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 30 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(網球：2 人、游泳：3 人、桌球：4 人)。總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4/3/27 (四) 16：00 後，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張貼成績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4/3/28 (五) 08：00 至 16：00、114/3/29(六)08：00 至 12：00 止。

如本人無法親自報到，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委託書，由委託人代理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